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nchina.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便利,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97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2月7日正式成立。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后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详见附件二。

为实施上述修改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修改的具体内容和方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00:00起,至2026年10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系统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三、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635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二。

五、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即在2026年9月29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n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填写表决票的要求,并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印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限的部门、科室、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加盖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声明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个人或机构担任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代理人。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的(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系统投票时,基金管理人或直销销售机构应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签名,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加盖公章)后,应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00:00起至2026年10月2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方式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 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真实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无,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机构法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限的部门、科室、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授权的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系统投票时,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在专用证明信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并供其具体意见,并同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证明信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签署的专用证明信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限的部门、科室、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真实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无,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机构法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限的部门、科室、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声明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无,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机构法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限的部门、科室、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及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自己的系统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系统问话回答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行投票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信息,整个电话授权过程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00:00起至2026年10月28日15:00止(按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权,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授权的授权委托有效,则授权最后一次授权的,授权(原则上)原则: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表决。

六、计票  
1. 本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执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日期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承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计票监督,不影响计票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权放弃的认定原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方式送达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29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质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不相同,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以最后一份表决票有效与否不同表决定,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标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3)如果表决票有列明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列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的统计。列明情形: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表决。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或等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 (议案)审议事项由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十分之一(含十分之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投票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仍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后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限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事项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大会召集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魏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nchina.com

2.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电话:95559

3. 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通融金融中心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 见证律师: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510298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n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电询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后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详见附件二。

为实施上述修改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修改的具体内容和方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二:  
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一、说明  
1. 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2月7日,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后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招商招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

2. 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修改议案  
(一)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  
调整后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如下:

1.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M)  
M<500元 0.30%  
M≥500元 每笔1000元

2.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本基金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N<7天 1.50%  
N≥7天 0.00%

本基金除A类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N≥30天 0.00%

(二)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基金的投资  
二、基金的投资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的投资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基金的募集  
二、基金的募集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的募集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四章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五章 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六章 基金收益的分配  
二、基金收益的分配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收益的分配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七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八章 基金信息披露  
二、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九章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二、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十章 基金合同的附件  
二、基金合同的附件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合同的附件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章 基金合同的生效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十二章 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十三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十四章 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十五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十六章 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十七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十八章 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十九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章 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一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二章 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三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